



强化水土保持管理 守护流域绿水青山

2024 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公报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纪念路480号

邮编：200434

传真：021-25101130

欢迎访问
太湖网



更多信息
欢迎关注



编制说明

审 定：朱月明
审 核：杨洪林
主 编：臧贵敏 倪 晋
副 主 编：周婷昀 宋 琪
编写人员：马爱民 李昱彤 孙梦迪 冯昶栋 李云昊
周巧稚 杜 婧 陈俊颖 尤炎煌 吴佳壕
徐 璐 周 锋 杨均科 袁 柳 朱熙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组织编写了《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公报（2024年）》，内容包括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水土流失治理与成效和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1. 本公报编制主要依据2024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和太湖流域片有关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统计资料等。其中：
- （1）太湖流域片涉及水土流失状况数据来源于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
 - （2）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和水土流失治理与成效数据来源于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和太湖流域片有关省（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2024年水土保持统计资料，其中太湖流域片涉及江西省区域的有关数据未统计在内。
2. 本公报中水土流失面积均为水力侵蚀面积。
3. 本公报中相关区域土地面积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2020年7月公布的行政区划信息。太湖流域片各省（直辖市）、太湖流域及主要支流流域、东南诸河流域范围按流域（或水系）边界裁切后进行数据汇总和统计。



目录

2024
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公报

综述	01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03
1.1 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状况	03
(1) 水土流失总体状况	03
(2) 各省（直辖市）水土流失状况	06
1.2 大江大河流域及其主要支流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07
(1) 太湖流域及其主要支流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07
(2) 东南诸河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11
1.3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	13
(1)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状况	13
(2) 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状况	17
1.4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状况	21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3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验收情况	23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3
(2)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情况	23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情况	24
(1)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	24
(2) 部批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25
(3) 地方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25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治理与成效	27
3.1 总体治理情况	27
3.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28
3.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	28
3.4 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29
第四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31
4.1 强化顶层设计	31
4.2 服务国家战略	32
4.3 坚持创新引领	33

综 述

太湖流域片位于我国东南沿海，属于南方红壤区，包括太湖流域及东南诸河流域，行政区划主要涉及江苏省苏南大部分地区、浙江省、上海市大陆部分、福建省（韩江流域除外）、安徽省黄山市和宣城市及江西省上饶市的部分地区。其中，太湖流域地处长江三角洲南翼，行政区划分属江苏、浙江、上海、安徽三省一市。

太湖流域片是“两山”理念的发源地。2024年，太湖流域片各省（直辖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按照水利部党组要求，不断推进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示范引领效果显著。

2024年，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率达到93.36%，水土流失面积16236.71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6.64%。其中，太湖流域水土流失面积742.05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2.00%，太湖流域主要支流苕溪流域水土流失面积269.37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4.68%；东南诸河流域水土流失面积15494.66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7.48%。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2246.62平方公里和2559.35平方公里，分别占其土地总面积的12.66%和8.59%。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面积3.66平方公里，占其土地总面积的0.15%。

2024年，太湖流域片持续加强人为水土流失监管，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9714个，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7460个，通过遥感监管查处整改项目1504个，开展监督检查19327项次，查处水土流失违法违规案件60起，18个单位纳入“两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管理，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7.06亿元，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3956项次。

2024年，太湖流域片持续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累计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906.32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55个，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58.06平方公里，工程总投资33598.73万元（中央投资12269.00万元、地方投资21329.73万元），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523.32平方公里，其他生态建设项目824.94平方公里。

2024年，太湖流域片进一步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促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档升级，流域片共划分小流域10442条（个），截至2024年共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965条（个），其中，2024年新建342条（个）。

2024年，太湖流域片相关省（直辖市）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有益探索，涌现了14个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江苏1个，浙江9个，福建4个），合计交易金额超3.65亿元，授信金额超5亿元，示范引领效果显著。

第一部分 水土流失状况

1.1 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状况

(1) 水土流失总体状况

2024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总面积16236.71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6.64%。按侵蚀强度划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3937.12平方公里、1610.84平方公里、522.18平方公里、140.78平方公里和25.79平方公里，分别占流域片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5.83%、9.92%、3.22%、0.87%和0.16%。与2023年相比，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42.92平方公里，减幅1.47%。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率达到93.36%，较2023年下降0.10%。

表1.1-1 2024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及其变化情况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保持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4	16236.71	13937.12	1610.84	522.18	140.78	25.79	93.36
2023	16479.63	14136.04	1645.06	532.60	141.63	24.30	93.26
变化情况	-242.92	-198.92	-34.22	-10.42	-0.85	1.49	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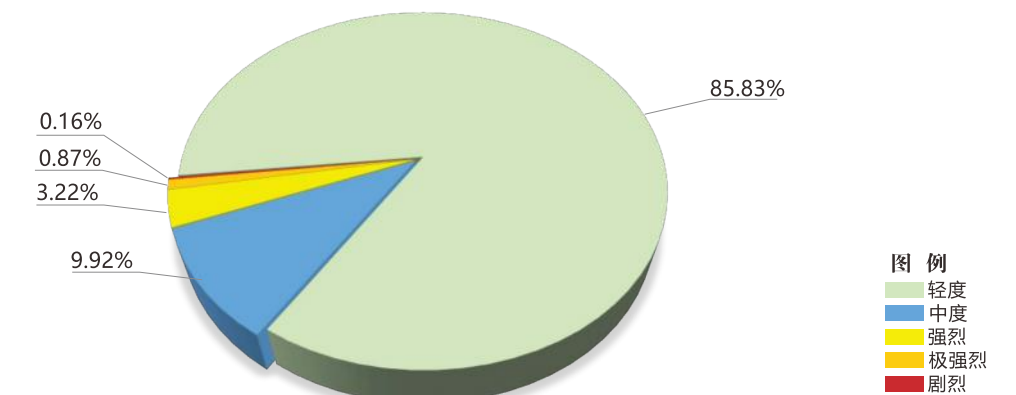


图1.1-1 2024年太湖流域片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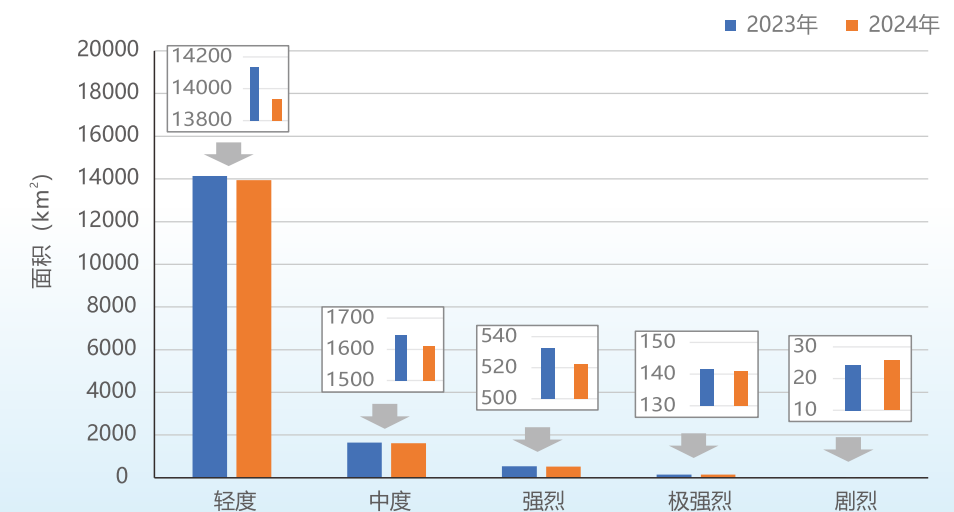


图1.1-2 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面积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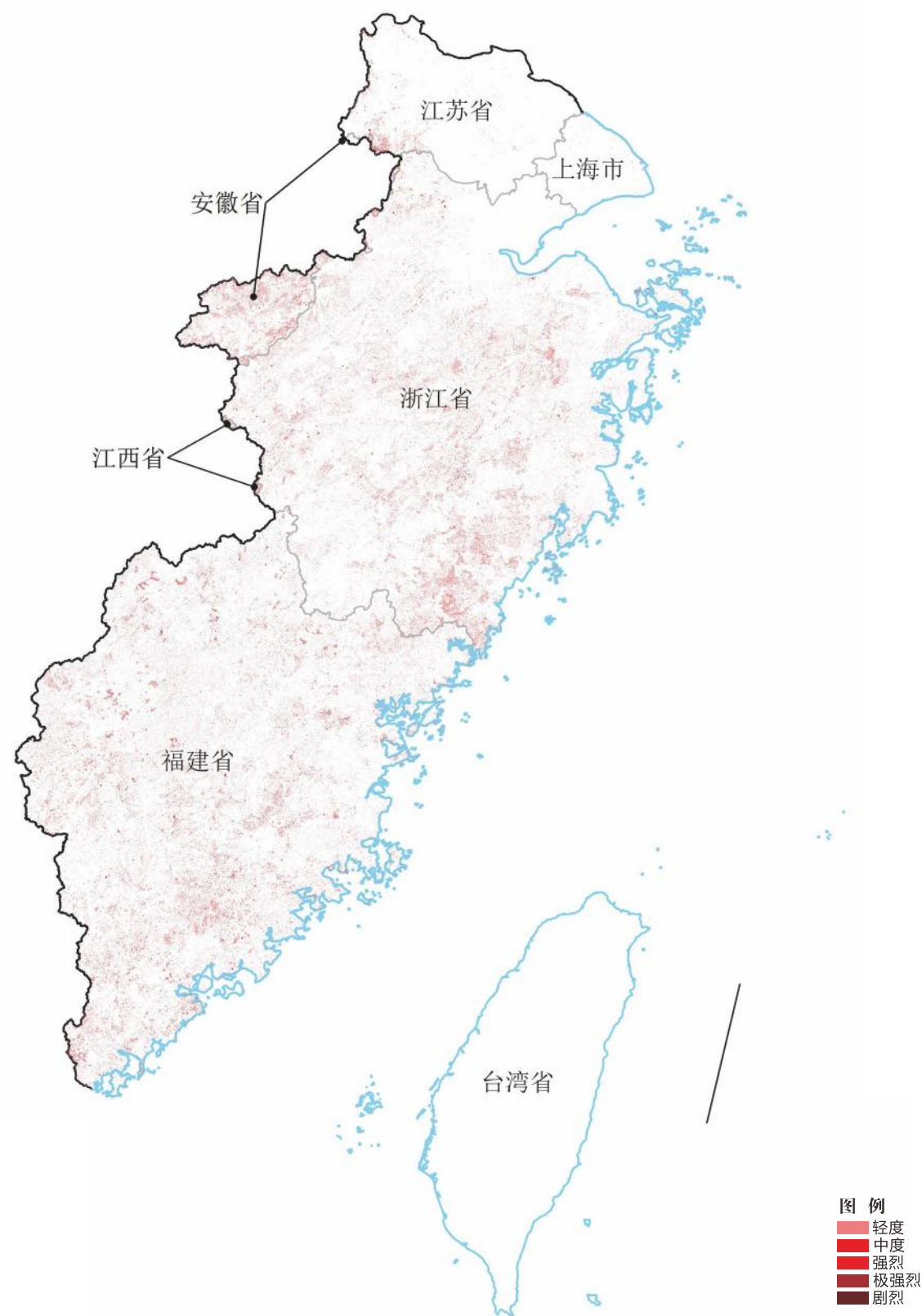


图1.1-3 2024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分布图

(2) 各省（直辖市）水土流失状况

2024年，太湖流域片各省（直辖市）水土流失均以轻度侵蚀为主，太湖流域片江苏省、浙江省、上海市、福建省、安徽省、江西省水土流失面积分别为350.10平方公里、6994.43平方公里、32.14平方公里、7733.67平方公里、1095.94平方公里和30.43平方公里，水土保持率分别为98.21%、93.21%、99.38%、92.96%、83.49%、71.10%。

表1.1-2 2024年太湖流域片各省（直辖市）水土流失情况

省 (直辖市)	水土流失面积 合计 (km 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水土保持率 (%)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江苏省	350.10	322.75	23.89	2.59	0.66	0.21	98.21
浙江省	6994.43	6405.27	331.79	186.15	57.97	13.25	93.21
上海市	32.14	32.14	0	0	0	0	99.38
福建省	7733.67	6111.49	1215.16	320.20	76.48	10.34	92.96
安徽省	1095.94	1035.25	39.85	13.21	5.64	1.99	83.49
江西省	30.43	30.22	0.15	0.03	0.03	0	7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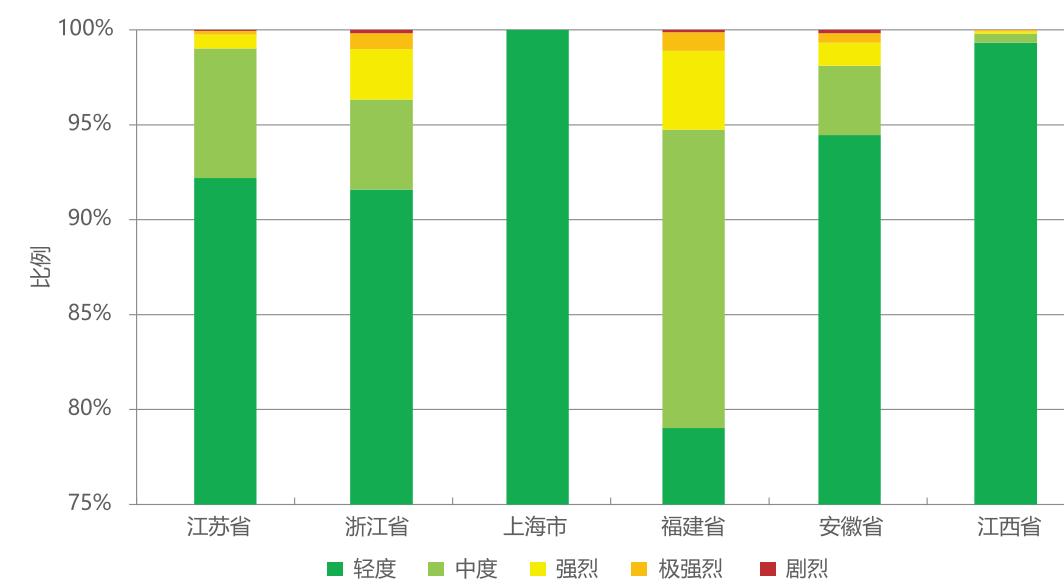


图1.1-4 太湖流域片各省（直辖市）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1.2 大江大河流域及其主要支流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1) 太湖流域及其主要支流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2024年，太湖流域水土流失总面积742.05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2.00%。按侵蚀强度划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656.76平方公里、58.44平方公里、23.38平方公里、2.79平方公里和0.68平方公里，分别占流域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8.50%、7.88%、3.15%、0.38%和0.09%。与2023年相比，太湖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5.73平方公里，减幅3.35%。

表1.2-1 2024年太湖流域水土流失及其变化情况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4	742.05	656.76	58.44	23.38	2.79	0.68
2023	767.78	669.88	69.65	24.46	3.29	0.50
变化情况	-25.73	-13.12	-11.21	-1.08	-0.50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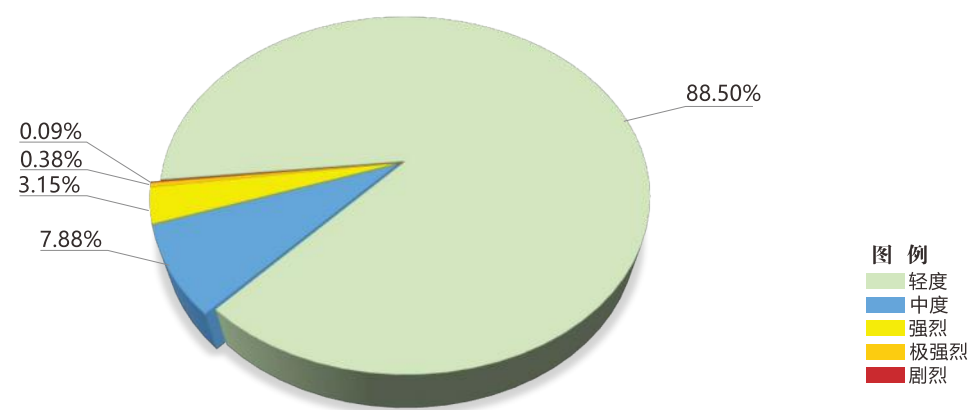


图1.2-1 2024年太湖流域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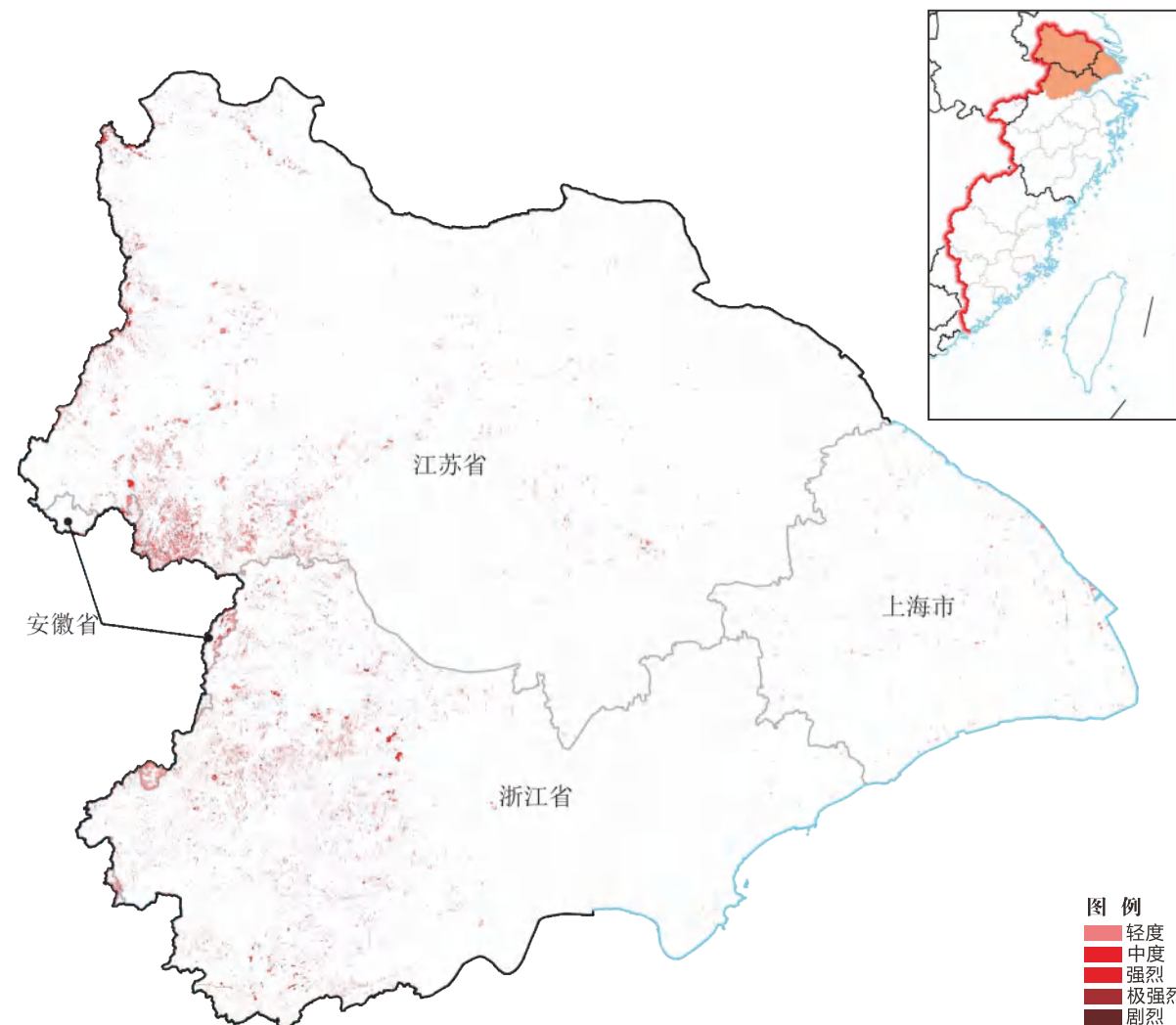


图1.2-2 2024年太湖流域水土流失分布图



苕溪流域是太湖流域主要支流流域，涉及浙江省的杭州市余杭区（部分）、杭州市临安区（部分）、湖州市吴兴区（部分）、德清县（部分）、长兴县以及安吉县，土地总面积5755.72平方公里。2024年，苕溪流域水土流失面积269.37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4.68%。与2023年相比，苕溪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8.52平方公里，减幅3.07%。

表1.2-2 2024年苕溪流域水土流失及其变化情况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4	269.37	221.33	28.00	17.85	1.82	0.37
2023	277.89	231.42	26.94	17.36	1.98	0.19
变化情况	-8.52	-10.09	1.06	0.49	-0.16	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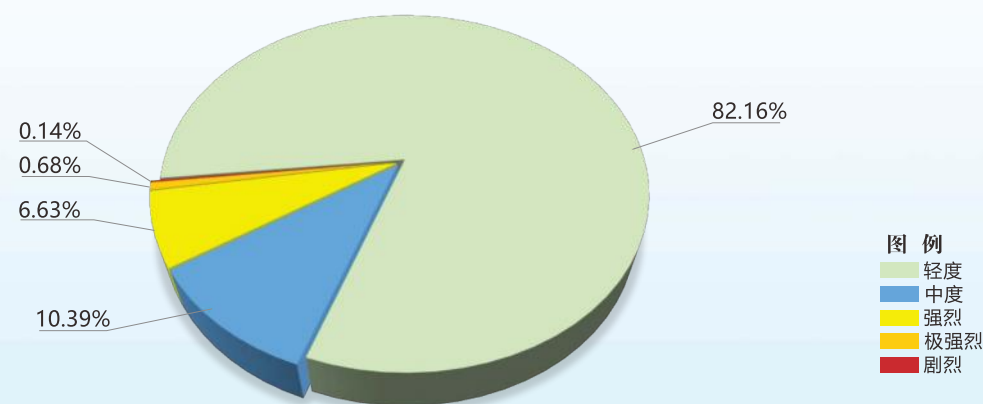


图1.2-3 2024年苕溪流域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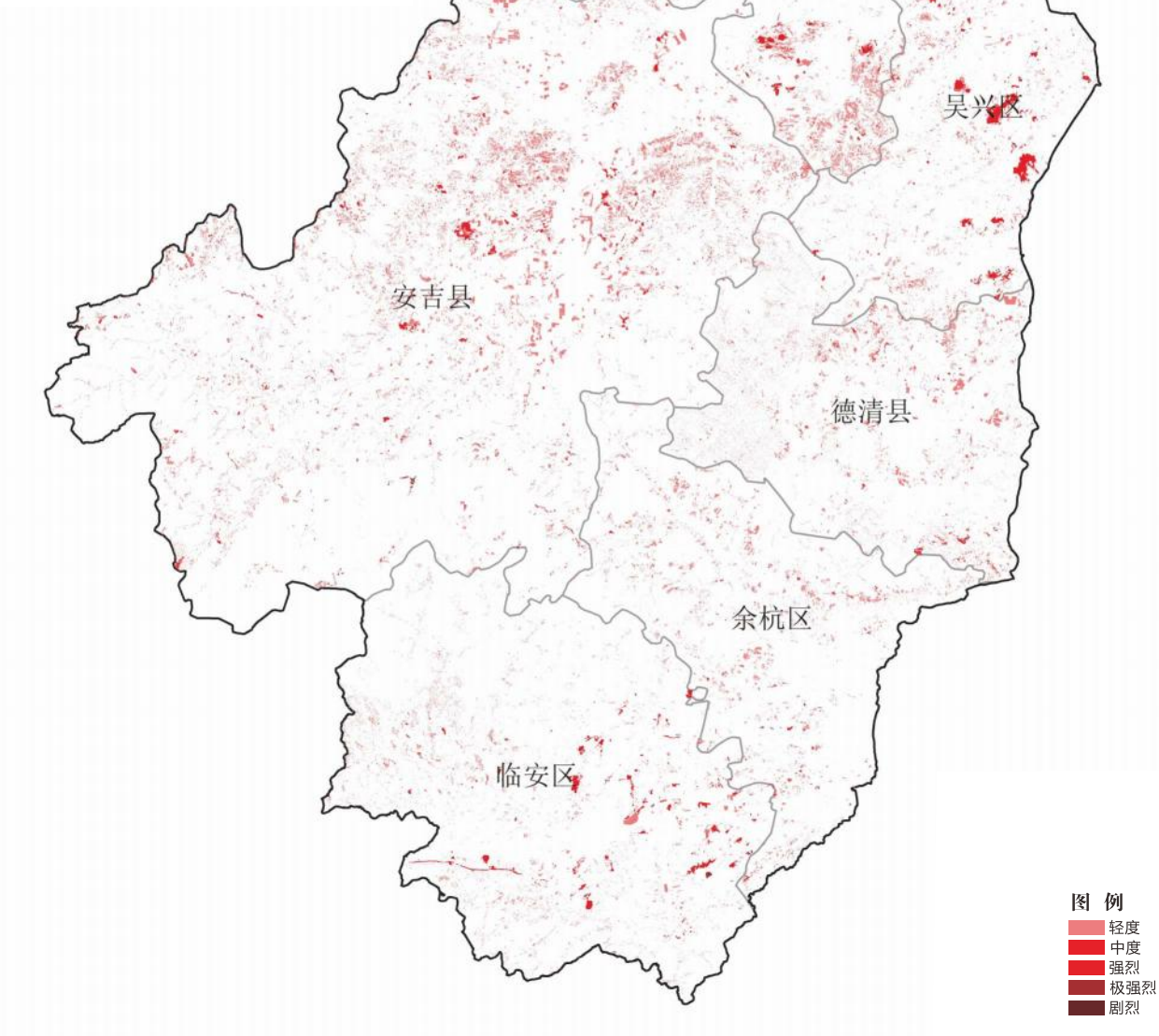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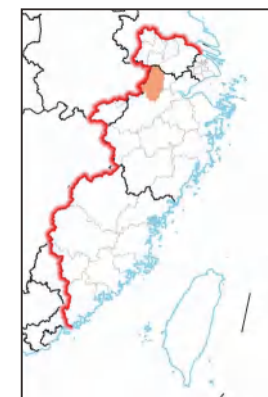


图1.2-4 2024年苕溪流域水土流失分布图

(2) 东南诸河流域水土流失状况

2024年，东南诸河流域水土流失总面积15494.66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7.48%。按侵蚀强度划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13280.36平方公里、1552.40平方公里、498.80平方公里、137.99平方公里和25.11平方公里，分别占流域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5.71%、10.02%、3.22%、0.89%和0.16%。与2023年相比，东南诸河流域水土流失面积减少217.19平方公里，减幅1.38%。

表1.2-3 2024年东南诸河流域水土流失及其变化情况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4	15494.66	13280.36	1552.40	498.80	137.99	25.11
2023	15711.85	13466.16	1575.41	508.14	138.34	23.80
变化情况	-217.19	-185.80	-23.01	-9.34	-0.35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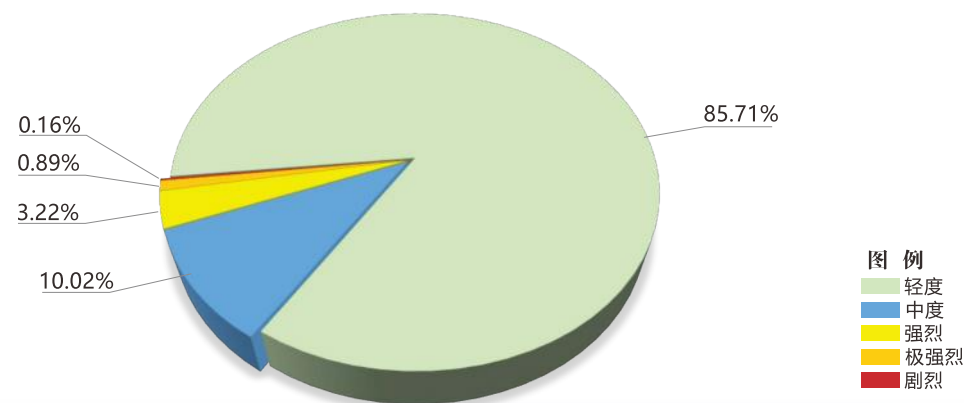


图1.2-5 2024年东南诸河流域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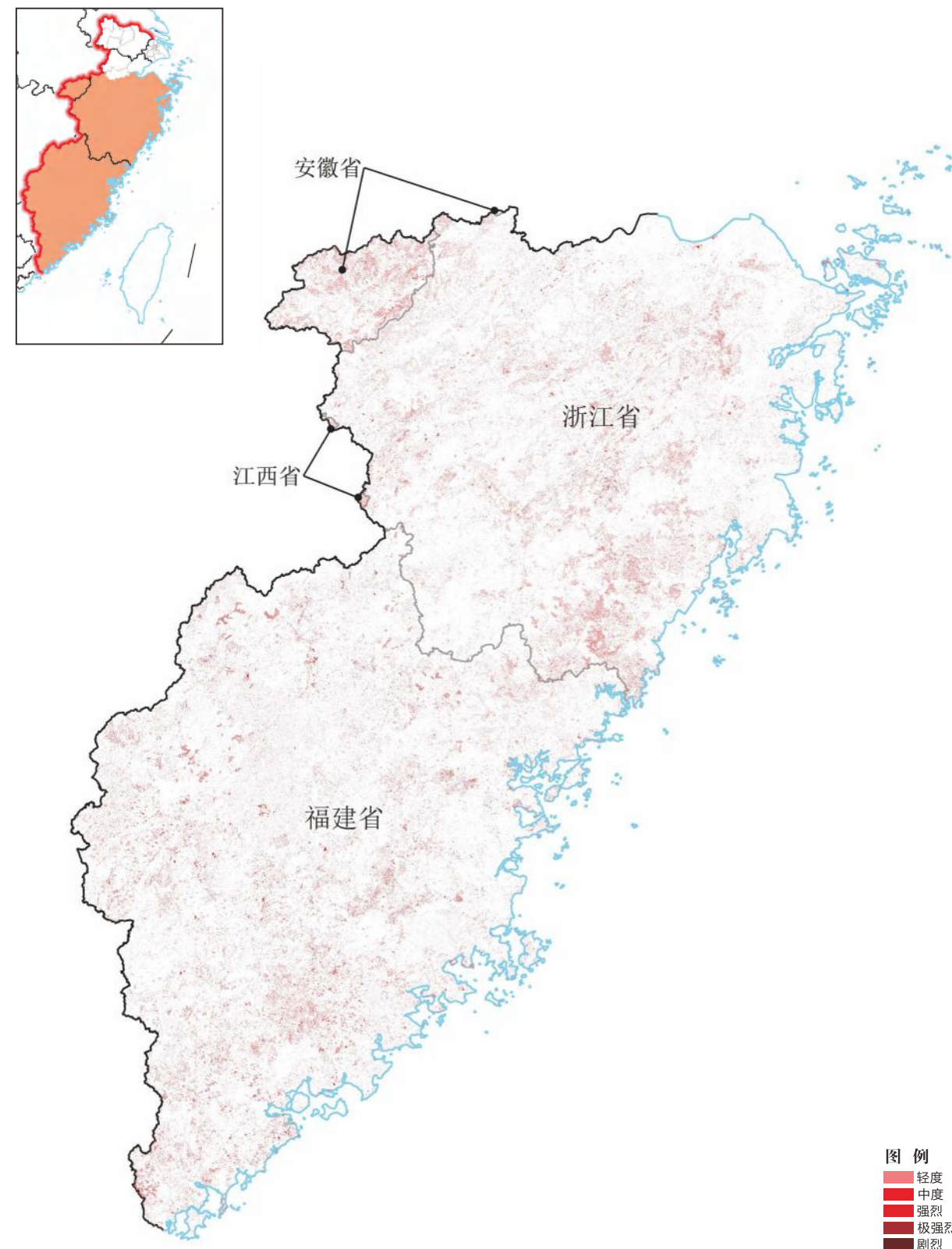


图1.2-6 2024年东南诸河流域水土流失分布图



1.3 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水土流失状况

(1)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状况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位于新安江上游，地跨浙江省、安徽省，涉及浙江省建德市、淳安县，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区、徽州区，歙县、休宁县、黟县、祁门县、绩溪县等10个县（市、区）共1.77万平方公里。

2024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2246.6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12.66%。按侵蚀强度划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2138.86平方公里、66.01平方公里、26.80平方公里、11.00平方公里和3.95平方公里，分别占预防区水土流失总面积的95.20%、2.94%、1.19%、0.49%和0.18%。与2023年相比，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40.50平方公里，减幅1.77%。

表1.3-1 2024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及其变化情况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4	2246.62	2138.86	66.01	26.80	11.00	3.95
2023	2287.12	2165.33	70.00	35.72	12.79	3.28
变化情况	-40.50	-26.47	-3.99	-8.92	-1.79	0.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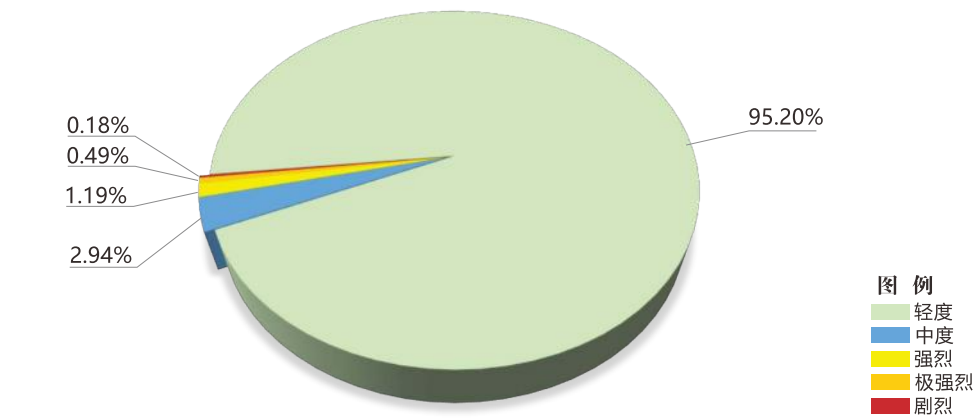


图1.3-1 2024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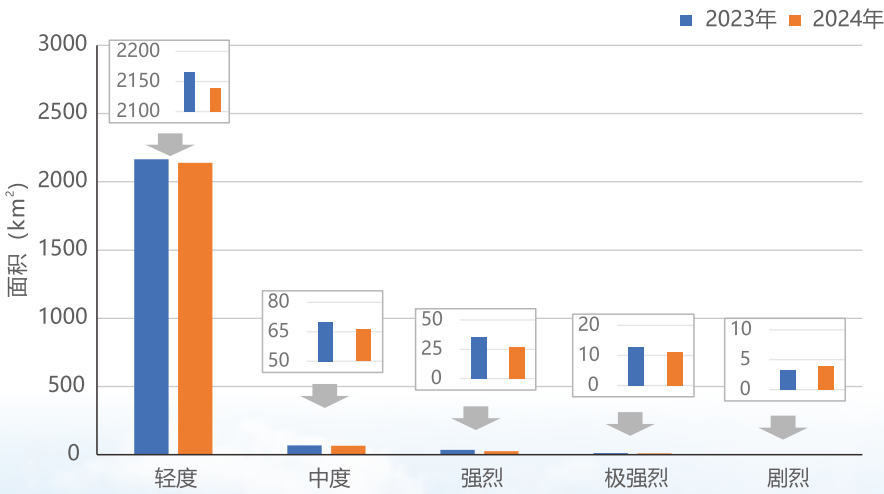


图1.3-2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面积变化

表1.3-2 2024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各县（市、区）水土流失情况

县级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 合计 (km 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建德市	188.33	169.04	11.55	6.90	0.61	0.23
淳安县	315.10	294.67	10.21	5.74	3.34	1.14
屯溪区	25.95	24.92	0.81	0.08	0.11	0.03
黄山区	298.60	292.84	4.24	0.97	0.38	0.17
徽州区	78.99	74.26	3.25	0.85	0.42	0.21
歙县	418.78	387.48	20.71	6.45	3.11	1.03
休宁县	297.08	291.00	4.26	1.25	0.35	0.22
黟县	119.10	116.27	1.90	0.46	0.35	0.12
祁门县	300.68	294.70	3.66	1.51	0.66	0.15
绩溪县	204.01	193.68	5.42	2.59	1.67	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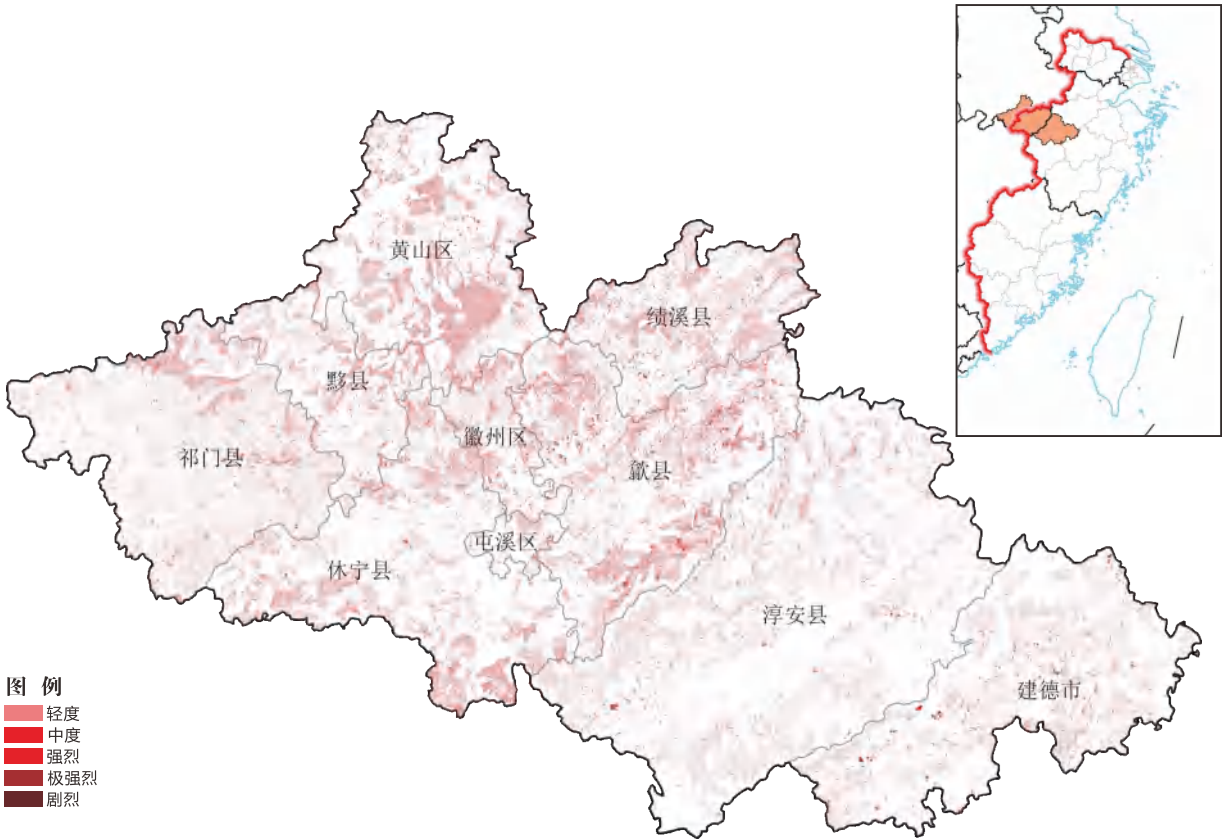


图1.3-4 2024年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水土流失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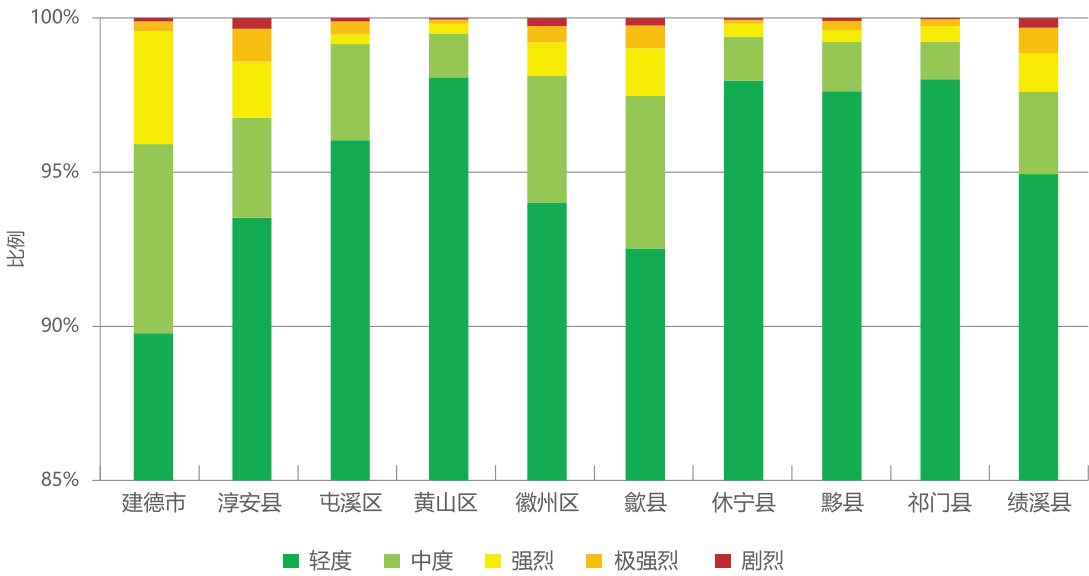


图1.3-3 新安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各县（市、区）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2) 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状况

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位于福建省、江西省和广东省三省交界处，涉及福建省仙游县、清流县、宁化县、大田县、建宁县、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诏安县、平和县、华安县、龙岩市新罗区、漳平市、连城县等14个县（市、区），共计2.98万平方公里。

2024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2559.35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8.59%。按侵蚀强度划分，轻度、中度、强烈、极强烈和剧烈侵蚀面积分别为2099.20平方公里、333.73平方公里、99.12平方公里、23.38平方公里和3.92平方公里，分别占治理区水土流失总面积的82.03%、13.04%、3.87%、0.91%和0.15%。与2023年相比，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48.29平方公里，减幅1.85%。

表1.3-3 2024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及其变化情况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4	2559.35	2099.20	333.73	99.12	23.38	3.92
2023	2607.64	2163.11	324.93	95.85	20.55	3.20
变化情况	-48.29	-63.91	8.80	3.27	2.83	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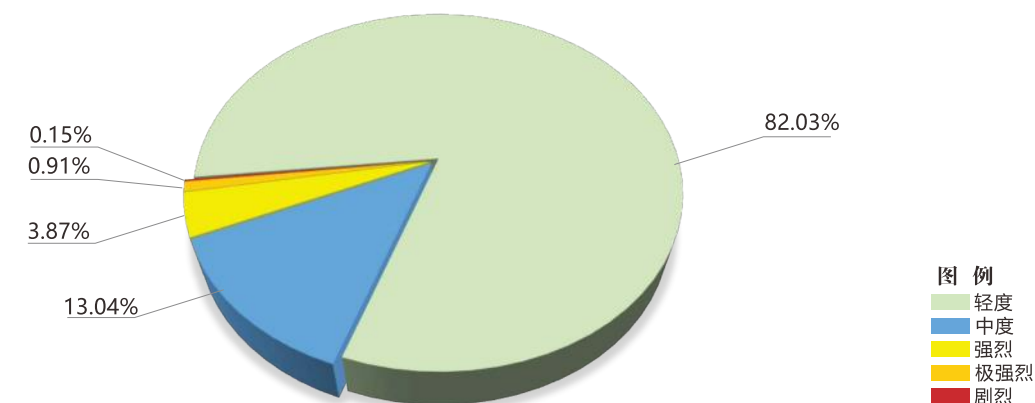


图1.3-5 2024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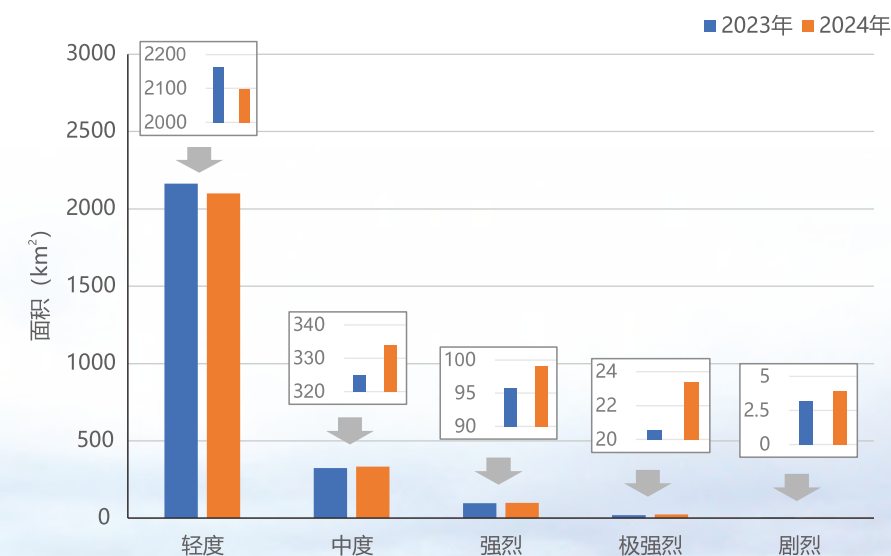


图1.3-6 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变化

表1.3-4 2024年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各县（市、区）水土流失情况

县级行政区	水土流失面积合计 (km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km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仙游县	128.17	101.17	21.17	3.86	1.94	0.03
清流县	146.90	117.65	25.61	2.85	0.47	0.32
宁化县	207.75	176.17	26.19	4.32	1.02	0.05
大田县	189.17	144.92	28.82	13.52	1.81	0.10
建宁县	140.39	111.36	22.99	5.61	0.36	0.07
南安市	212.22	155.51	35.14	16.59	4.75	0.23
安溪县	428.89	386.89	28.62	10.33	2.82	0.23
永春县	135.01	101.84	24.70	6.34	1.89	0.24
诏安县	156.38	130.18	20.57	3.24	1.75	0.64
平和县	228.45	193.82	30.09	3.45	0.53	0.56
华安县	126.07	94.35	25.52	5.11	1.03	0.06
新罗区	112.45	84.55	15.64	9.74	2.09	0.43
漳平市	190.16	158.90	18.06	10.48	2.27	0.45
连城县	157.34	141.89	10.61	3.68	0.65	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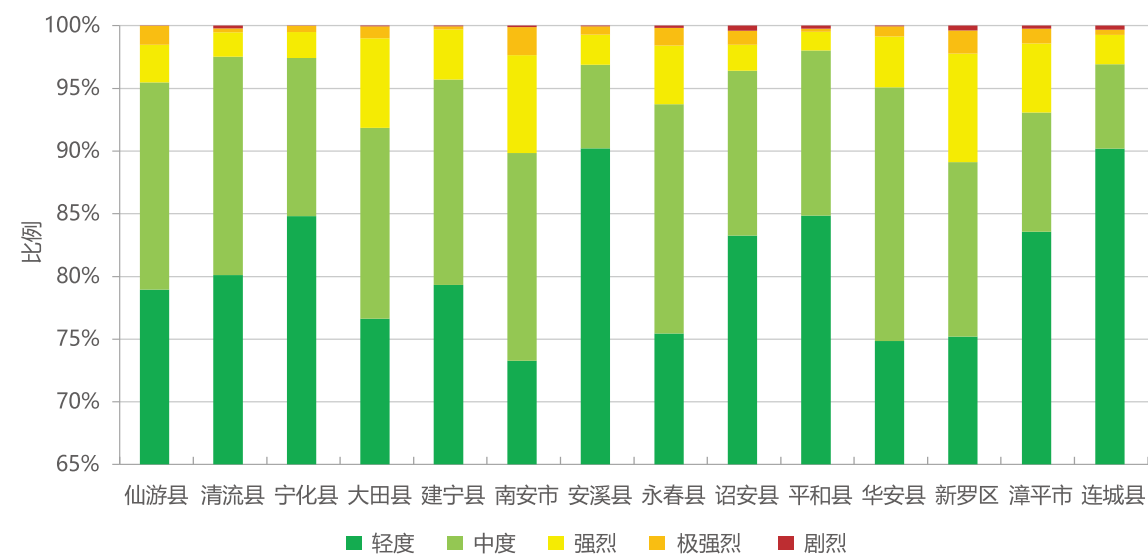


图1.3-7 太湖流域片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各县（市、区）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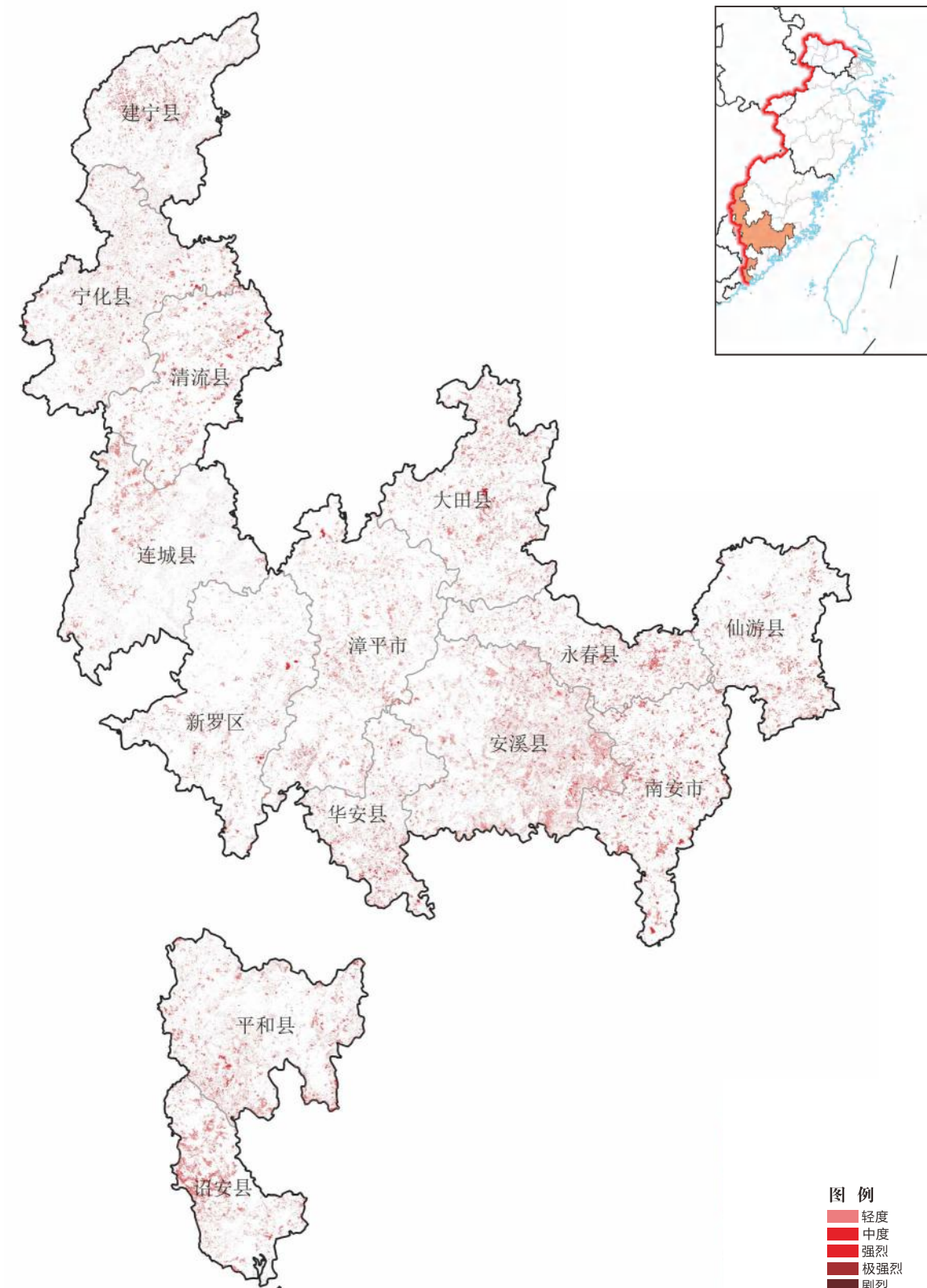


图1.3-8 2024年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分布图

1.4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状况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位于江苏、浙江和上海三省（直辖市）交界处，涉及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吴江区、浙江省嘉善县，总面积2412平方公里。

2024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面积3.66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0.15%，主要是人为扰动，侵蚀强度均为轻度。

表1.4-1 2024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及其变化情况

年度	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各强度等级水土流失面积 (km ²)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2024	3.66	3.66	0	0	0	0
2023	4.00	4.00	0	0	0	0
变化情况	-0.34	-0.34	0	0	0	0



图1.4-1 2024年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水土流失分布图



第二部分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与验收情况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2024年，太湖流域片各地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简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程序，实施区域评估和承诺制管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共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9714个，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11692.06公顷。

表2.1-1 2024年太湖流域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情况

省（直辖市）	审批数量（个）					水土流失防治 责任范围（hm ² ）
	合计	水利部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9714	7	244	721	8742	111692.06
江苏省	2140	1	106	96	1937	16603.52
浙江省	4729	3	40	355	4331	52744.22
上海市	117	3(1*)	26	/	89	1998.44
福建省	2545	1	67	238	2239	38499.65
安徽省	183	1(1*)	5	32	146	1846.23

注：（*）为涉及跨区域项目个数，合计时不重复统计数量与范围。

(2)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情况

2024年，太湖流域片共有7460个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其中部批项目8个，省级项目116个，市级项目600个，县级项目6736个。

表2.1-2 2024年太湖流域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情况

省（直辖市）	验收数量（个）				
	合计	水利部	省级	市级	县级
合计	7460	8	116	600	6736
江苏省	1914	3	19	110	1782
浙江省	3253	5(1*)	21	286	2942
上海市	671	1(1*)	49	/	622
福建省	1553	1	22	184	1346
安徽省	69	0	5	20	44

注：（*）为涉及跨区域项目个数，合计时不重复统计数量与范围。

2.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情况

(1) 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

2024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太湖流域片内采用卫星遥感解译和无人机航拍等技术手段，结合现场核查，开展了水土保持遥感监管，共认定“未批先建”“未批先弃”“超出防治责任范围扰动”等违法违规项目1509个，完成查处整改1504个。

表2.2-1 2024年太湖流域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情况

省（直辖市）	认定违法违规项目数量（个）			查处整改项目数量 （个）
	合计	水利部	省级	
合计	1509	752	757	1504
江苏省	344	251	93	344
浙江省	791	254	537	791
上海市	9	3	6	9
福建省	294	210	84	294
安徽省	71	34	37	66

注：省级认定违法违规项目中不重复统计水利部认定违法违规项目。



(2) 部批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2024年，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通过太湖流域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信息服务系统对流域片43个在建部批生产建设项目开展了“互联网+监管”全覆盖检查，并联合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中11个在建项目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首次对未批先建项目予以通报。同时，强化流域片部批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精准监管，研究制定《太湖流域（片）部批项目水土保持分类精准监管手册》，全面梳理和现场复核铁路、水利等易产生严重水土流失风险的在建部批项目的土石方量平衡情况、弃土（渣）场管理情况、余方综合利用情况，持续跟踪推进新孟河延伸拓浚工程、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等项目完成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实现2024年前发现的历史问题“清零”。



东太湖后续整治工程水土保持现场检查

厦门新机场项目水土保持现场检查

图2.2-1 太湖流域片部批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

(3) 地方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2024年，太湖流域片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19327项次，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3956项次，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约7.06亿元，查处水土流失违法案件60起，18个单位纳入水土保持信用监管“两单”（重点关注名单、黑名单）管理。

表2.2-2 2024年太湖流域片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监管情况

省（直辖市）	监督检查(项次)	自主验收核查(项次)	补偿费征收(亿元)	查处违法案件(件)	纳入“两单”管理(个)
合计	19327	3956	7.06	60	18
江苏省	2814	806	1.24	8	0
浙江省	12008	2136	3.70	13	3
上海市	1452	409	0.07	1	11
福建省	2742	536	1.96	23	4
安徽省	311	69	0.09	0	0



图2.2-2 太湖流域片地方审批生产建设项目现场检查

第三部分 水土流失治理与成效

3.1 总体治理情况

2024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1906.32平方公里。其中，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558.06平方公里，省级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523.32平方公里，其他生态建设项目824.94平方公里。其中，建设内容包括梯田23.21平方公里，营造水土保持林126.74平方公里，栽植经果林44.45平方公里，种草12.90平方公里，封禁治理1431.14平方公里，其他措施267.88平方公里（包括除水利以外行业治理措施面积）。

表3.1-1 2024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情况

省（直辖市）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km ²)	其中		
		国家重点工程 (km ²)	省级治理项目 (km ²)	其他生态建设项目 (km ²)
合计	1906.32	558.06	523.32	824.94
江苏省	86.80	33.10	18.20	35.50
浙江省	505.79	216.00	146.48	143.31
上海市	84.29	/	84.29	/
福建省	1118.38	279.63	252.47	586.28
安徽省	111.06	29.33	21.88	59.85

表3.1-2 2024年太湖流域片水土流失治理完成情况

省（直辖市）	分项治理措施 (km ²)					
	梯田	水土保持林	经果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
合计	23.21	126.74	44.45	12.90	1431.14	267.88
江苏省	0	2.83	0	6.80	12.86	64.31
浙江省	0.65	1.22	0.02	3.12	474.99	25.79
上海市	/	/	/	/	/	84.29
福建省	22.56	122.69	43.36	2.98	837.87	88.92
安徽省	/	/	1.07	/	105.42	4.57

3.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2024年太湖流域片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55个，水土流失治理面积558.06平方公里，工程总投资33598.73万元，其中，中央投资12269.00万元，地方投资21329.73万元。

表3.2-1 2024年太湖流域片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情况

省（直辖市）	工程数量（个）	治理面积（km ² ）	投资（万元）		
			总投资	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合计	55	558.06	33598.73	12269.00	21329.73
江苏省	6	33.10	4300.00	435.00	3865.00
浙江省	16	216.00	16491.14	3328.00	13163.14
上海市	/	/	/	/	/
福建省	30	279.63	11299.87	7716.00	3583.87
安徽省	3	29.33	1507.72	790.00	717.72

3.3 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

2024年，太湖流域片进一步推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促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档升级，流域片共划分小流域10442条（个），截至2024年共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965条（个），其中，2024年新建342条（个）。

表3.3-1 太湖流域片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

省（直辖市）	小流域划分调整情况（个数）	截至2024年，完成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情况（条/个数）	2024年新增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完成情况（条/个数）
合计	10442	965	342
江苏省	631	110	32
浙江省	2495	170	30
上海市	1574（单元）	562（单元）	256（单元）
福建省	5374	100	20
安徽省	368	23	4

3.4 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水土保持生态产品是生态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系人类生存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必需品。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成立了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班，加强研究交流，总结提炼5大转化路径和6大保障条件，不断提升指导服务能力。

太湖流域片相关省（直辖市）积极开展有益探索，涌现了一批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截至2024年底，太湖流域片涉及省（直辖市）已形成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案例14个（江苏1个，浙江9个，福建4个），合计交易金额超3.65亿元，授信金额超5亿元，示范引领效果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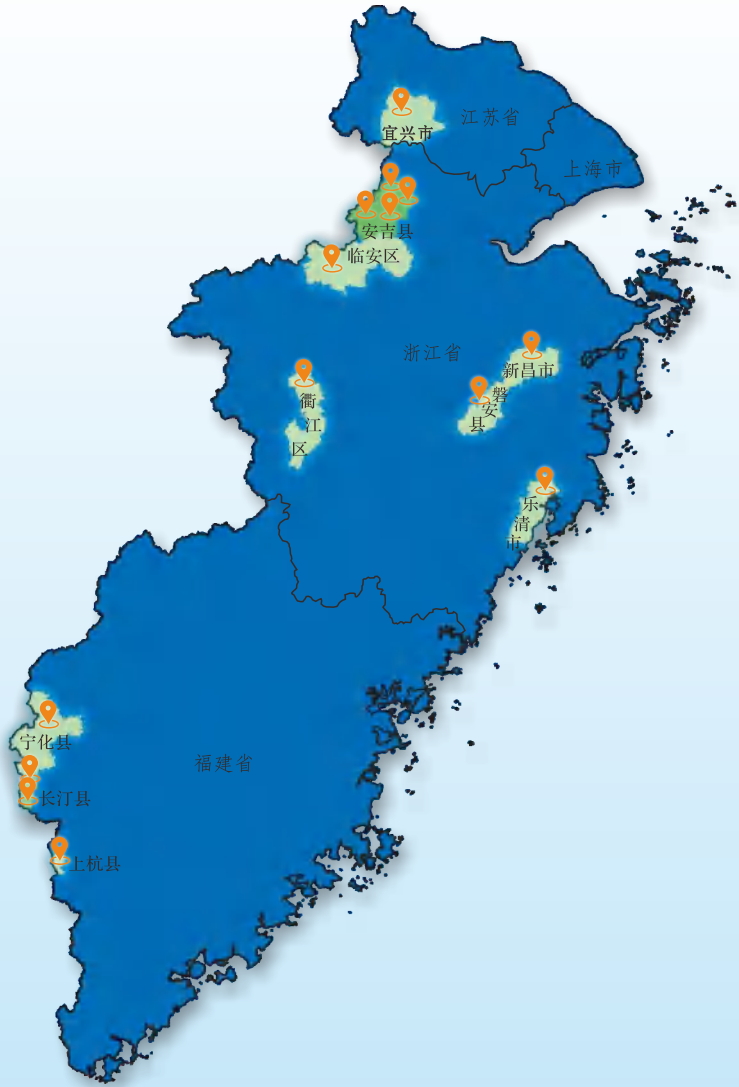


图3.4-1 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交易案例分布图

表3.4-1 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交易案例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实现时间	案例名称	生态产品	实现路径
1	2023年12月7日	福建省长汀县水土保持碳汇交易	水土保持碳汇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2	2024年3月20日	浙江省安吉县石门坑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 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交易	生态旅游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3	2024年4月18日	福建省长汀县跨省水土保持碳汇交易	水土保持碳汇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4	2024年5月27日	福建省宁化县水土保持碳汇贷款授信	水土保持碳汇	绿色金融
5	2024年6月1日	浙江省衢江区耕地类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 生态农业资源经营权交易	生态农业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6	2024年6月10日	浙江省安吉县祥溪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 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交易	生态旅游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7	2024年8月15日	浙江省安吉县碧门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 文化服务开发经营权交易	文化服务开发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8	2024年8月15日	浙江省安吉县钱坑桥小流域水土保持生态产品 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交易	生态旅游资源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9	2024年8月23日	浙江省新昌县水土保持生态产品 “水保共富贷”绿色金融价值实现	“水保共富贷”授信	绿色金融
10	2024年8月28日	江苏省宜兴市社会资本培育水土保持生态产品 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交易	生态旅游资源开发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11	2024年10月23日	浙江省乐清市水土保持生态产品 农旅综合开发经营权交易	农旅综合开发经营权	生态资源权属交易
12	2024年11月7日	浙江省磐安县社会资本培育水土保持生态产品 生态农业经营权交易	生态农业经营权	供给类生态产品交易
13	2024年11月26日	福建省上杭县水土保持司法碳汇赔偿	水土保持碳汇	生态补偿
14	2024年12月20日	浙江省临安区水土保持生态产品 生态农业经营权交易	生态农业经营权	供给类生态产品交易

第四部分 重要水土保持事件

4.1 强化顶层设计

江苏省水利厅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苏水农〔2024〕1号）。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浙江省推动新时代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浙委办发〔2024〕18号）。

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实施方案》（沪委办发〔2024〕6号）。

福建省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拓展提升“长汀经验”座谈会，在更高起点上推动新时代福建水土保持工作高质量发展，福建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周祖翼出席并讲话，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董保同、水利部副部长朱程清出席会议。

安徽省水利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局联合印发《安徽省生态清洁小流域专项规划（2025—2035年）》（皖水保函〔2024〕387号）。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根据水利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通过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专家审查。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组织召开太湖流域片跨区域水土流失联防联控联治工作机制第一次工作协调会议，交流《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贯彻落实情况和经验做法，明确了近期深化水土保持改革创新重点工作举措和具体任务。

4.2 服务国家战略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 上海市水务局 江苏省水利厅 浙江省水利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联合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与评价技术指南（试行）》（太湖水保〔2024〕130号），技术集成了平原河网区域生态清洁小流域优秀模版，解答了跨界水体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问题，标志着示范区在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范化、科学化方面迈出了新步伐。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指南（试行）》（太湖水保〔2024〕204号），为进一步指导和提升示范区生产建设项目一体化建设和精细化管理水平提供技术支撑，为推动示范区水土保持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4.3 坚持创新引领

江苏省系统推进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改革，在常州、南京等地开展先行试点。10月22日，常州市水利局率先出台《关于统一开展全市水土保持区域监测的通知》（常水农〔2024〕34号），进一步深化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运用。

浙江省水利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意见》（浙水农电〔2024〕10号）。3月20日，浙江省安吉县全国首单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转化交易成功落地。

全国首个水土保持土石余方资源信息共享数智平台“浙土平衡”正式上线，全国首批水土保持土石余方资源数智匹配利用项目在浙江成功签约，实现“水土流失治理源头减量，生产建设项目取土有源”双赢。

上海市水务局修订印发《上海市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立足平原河网地区水土流失防治实际、营商环境优化需求、水土保持功能提升目标，进一步优化水土保持相关管理的各项要求。

福建省印发《关于做好水土保持碳汇赔偿机制借鉴推广工作的通知》（闽水函〔2024〕1352号），首创在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土流失刑事案件中开展生态修复适用水土保持碳汇赔偿机制，并在上杭一起非法采矿破坏生态刑事案件中有效应用。

安徽省水利厅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工作流程》《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分区分类水土流失防治和监管参考文本》《关于加强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水土保持监管工作的通知》（皖水保函〔2024〕384号）。

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办公室印发《太湖流域片水土保持协同监测和基础研究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太湖办〔2024〕2号），构建“1+5+N”（流域监测机构+省级监测机构+技术支撑单位）协同工作机制。